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2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伟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84,924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.966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,023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5364%；前述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”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放弃的 1,022,737,197 股股份表决权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6,901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4301%。

9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9,9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0%；反对 2,79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5%；弃权 2,151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2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84%；反对 2,79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10%；弃权 2,151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6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1,3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985%；反对 2,047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；弃权 1,524,1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19,1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6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07%；反对 2,047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5%；弃权 1,524,1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19,1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8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0,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9%；反对 2,10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；弃权 2,667,4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5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63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289%；反对 2,10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9%；弃权 2,667,4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5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02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6,94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3%；反对 5,86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6%；弃权 2,121,6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25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063%；反对 5,86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086%；弃权 2,121,6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5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1,04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41%；反对 35,401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31%；弃权 2,135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5,1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03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952%；反对 35,401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940%；弃权 2,135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5,1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8%。

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26,347,03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8,65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29%；反对 24,220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41%；弃权 2,050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9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68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547%；反对 24,220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934%；弃权 2,050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9,8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9%。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7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0,4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2,169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1%；弃权 2,267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4,3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0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64%；反对 2,169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49%；弃权 2,267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4,3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87%。

7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7,30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47%；反对 35,383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61%；弃权 2,241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2,5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14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95%；反对 35,383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606%；弃权 2,241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2,5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99%。

7.03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7,42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51%；反对 35,28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7%；弃权 2,217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5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7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606%；反对 35,28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39%；弃权 2,217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5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55%。

7.04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7,487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05%；反对 35,213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18%；弃权 2,224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7,3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01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808%；反对 35,213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415%；弃权 2,224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7,3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3日